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 长园

公告编号：202603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或“运泰利”）拟与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供应链”）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开展供应链采购业务合作。格力供应链拟向珠海运泰利提供供应链采购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该额度为可循环使用。公司为珠海运泰利履行《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物料购销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格力供应链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详见公告正文。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与格力供应链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开展供应链采购业务合作。

根据该协议约定，格力供应链拟向珠海运泰利提供供应链采购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该额度为可循环使用，具体采购业务额度以格力供应链内部审批结果为准。珠海运泰利在开展上述供应商采购业务时，公司为珠海运泰利全面有效履行《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物料购销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信”）合计持有公司 14.38% 股份。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原为格力金投及金诺信控股股东。2025 年 7 月，格力金投控股股东变更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技集团”），珠海科技集团控股股东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格力集团持有珠海科技集团 40% 股权，格力集团为格力供应链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格力供应链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主要包括：1、公司及子公司向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该事项分别经过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保理融资业务余额 35,971.18 万元。2、公司全资子公司承租关联方珠海兴格园谷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生产用房 107,520.78 m² 及配套宿舍 11,631.29 m²，厂房月租金为 23-24.40 元/平方米（含税），宿舍月租金为 20-21.22 元/平方米（含税），租赁期至 2027 年 11 月。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前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珠海运泰利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梁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673027928

成立时间	2004-09-18		
注册地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内 B 型厂房		
注册资本	34,6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经审 计)
	资产总额	421,362.44	392,671.34
	负债总额	367,531.63	344,109.23
	资产净额	53,830.81	48,562.11
	营业收入	60,479.40	236,683.37
	净利润	4,999.91	-1,841.84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无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成立日期：2017-08-10
- 4、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陈佳颖
- 6、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小林商都街 6 号 403 室
- 7、主要股东：珠海格信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珠海格信”）持有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珠海格信 100% 股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等；许可项目：有毒化学品进出口；食品销售；原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082.18	105,942.41
负债总额	83,151.43	80,760.15
净资产	24,930.75	25,182.25
营业收入	132,679.11	13,822.25
净利润	1,653.31	248.28

10、资信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介绍

格力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诺信合计持有公司 14.38%股份。过去十二个月内格力金投、金诺信、格力供应链同受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2025年7月，格力金投控股股东变更为珠海科技集团，珠海科技集团控股股东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格力集团持有珠海科技集团 40%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格力供应链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关联人格力供应链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供应链”）

乙方：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泰利”）

丙方：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

（二）合作模式

格力供应链根据运泰利订单需求付款采购[原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价格、交货责任等具体信息由格力供应链与运泰利另行签订《物料购销协议》进行明确]，格力供应链采购后销售给运泰利，运泰利组织生产，形成成品入库，再销售给客户，运泰利根据《物料购销协议》及其项下《对账单》约定的最终付款日向格力供应链支付货款。

（三）采购业务额度

格力供应链给予长园集团采购业务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具体金额以格力供应链审批为准，由长园集团下属子公司运泰利使用，该额度为可循环使用额度；签署本协议并不构成格力供应链必须为长园集团下属子公司运泰利提供采购额度的必然义务。

（四）资金收付流程

运泰利应保证其采购具有真实的生产、销售需求，格力供应链集中采购约定原材料销售给运泰利，由运泰利组织生产，待运泰利交付产品后，销售回款应优先支付格力供应链；逾期未收到货款，运泰利应自筹资金支付货款。

（五）货款的支付与追讨

运泰利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格力供应链支付货款，在运泰利不能履行支付货款义务时，格力供应链可以通过担保方式实现对运泰利的债权追讨。

（六）各方的保证与承诺

长园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园集团同意为运泰利全面有效履行《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物料购销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上述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运泰利违反前述文件之约定，格力供应链有权直接向长园集团进行索赔。长园集团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运泰利在《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物料购销协议》项下的应付未付货款及其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损失、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实现债权所需的一切合理费用。

（七）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2、如遇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约的，该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协议有效期限内，非因不可抗力影响的协议部分继续有效。

3、如遇到春节、国庆等长假运泰利不能按《物料购销协议》约定履约，由运泰利与格力供应链协商确定未履约数量的购货时间及购货数量。

4、如运泰利逾期付款，应按照运泰利与格力供应链约定的逾期费率以及逾期天数计算逾期违约金。

5、如经运泰利与格力供应链协商，同意延期交货或者提货，可不做违约处理。

6、除本协议或《物料购销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形外，如运泰利不按本协议或《物料购销协议》约定履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格力供应链支付当批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格力供应链损失的，格力供应链有权向运泰利追索由于其违约产生的其他损失。运泰利根本性违约的，格力供应链享有该情况下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的权利。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格力供应链开展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化标准执行，符合商业惯例。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格力供应链开展《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业务主要为其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泰利提供供应链采购业务，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保持良好控制，可以及时掌握资信状况，本次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本次与关联方开展供应链采购业务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业务需要，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交易事项。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股东格力金投提名董事于6月12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未参与本次董事会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其他说明

1、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主要包括：（1）公司及子公司向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业务。截至2026年4月30日，保理融资业务余额35,971.18万元。（2）公司全资子公司承租关联方珠海兴格园谷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生产用房107,520.78 m²及配套宿舍11,631.29 m²，厂房月租金为23-24.40元/平方米（含税），宿舍月租金为20-21.22元/平方米（含税）。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67,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2.9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2.7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3,535.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5.6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4.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